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TAI ER ZHUA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3期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3 期

主办单位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台儿庄区金光路 75 号

邮 编：277400

电 话：0632-6611511

传 真：0632-6615241

电子邮箱：tezxxzx@163.com

承 印：台儿庄区源泉印务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区政府文件】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台政字〔2018〕44号）……（1）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台政发〔2018〕9号）……（5）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造林绿化十大工程的意见（台政发〔2018〕10号）…（16）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台政字〔2018〕62号）……（22）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18号）…（29）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台政办发〔2018〕19号）……（42）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

台政字〔2018〕44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调查条例》有关规定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鲁政发〔2018〕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山东省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通知》（枣政字〔2018〕6号）要求，区政府决定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任务

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利用遥感、测绘、地理信息、互联网等技术手段和现有资料，实地调查土地的地类、面积和权属，全面掌握全区耕地、园地、林地、草地、商服、工矿仓储、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交通运输、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等地类分布及利用状况；开展耕地细化调查、批准未建设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等专项调查；建立区级集影像、地类、范围、面积和权属为一体的土地调查数据库，完善各级互联共享的网络化管理系统；健

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和全天候、全覆盖遥感监测与快速更新机制。

二、时间安排

第三次土地调查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为确保完成任务，调查工作时间安排如下：

2018 年 6 月，开展准备工作。成立组织领导机构，开展实施方案及技术方案编制、宣传等工作。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10 月，组织实地调查和数据库建设。

2019 年 6 月至 12 月，完成调查成果整理、数据更新、成果汇交，汇总形成第三次土地调查基本数据。

2020 年，汇总全区土地调查数据，形成调查数据库管理系统，完成调查工作验收及成果发布等。

三、组织实施与经费保障

第三次土地调查是一次重大的国情国力调查，镇街和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的重大意义，加强领导，各司其职，确保圆满完成我区第三次土地调查任务。区政府成立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协调解决调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调查工作中的具体组织和协调。涉及调查业务指导和检查方面的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分局牵头负责；涉及调查经费方面的工作，由区财政局负责；涉及数据统计和分析方面的工作，由区国土资源分局会同区统计局负责处理；其他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

密切配合。各镇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要成立相应机构，明确任务，落实责任，抓紧开展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

本次土地调查经费由区级财政负担。区财政负责资料收集、组织指导、项目监理及区级数据库管理系统建设、土地调查等工作经费筹措，并列入财政预算，统筹安排，保证调查经费按时足额到位，确保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顺利进行。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对调查工作的组织和监管。要充实调查工作人员和技术队伍，做好调查人员培训工作。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的相关规定，择优选择调查队伍和项目监理单位，实施调查工作全流程监管。

（二）确保调查成果真实准确。调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土地调查条例》及《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有关规定，严格执行省土地调查总体方案、实施方案、《土地利用现状》国家标准和统一的技术规程，按时报送调查数据，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弄虚作假和篡改调查数据，确保调查成果的真实、准确。

（三）搞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多种传媒手段及新媒体渠道，对第三次土地调查进行全面、广泛的宣传报道和积极舆情引导。引导全社会进一步增强土地资源国情认知和国策意识，进一步强化坚守耕

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粮食安全底线的广泛共识，为调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附件：台儿庄区第三次土地调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5日

(2018年6月5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

台政发〔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重要批示指示精神，加快推进全区农村公路建管养运协调可持续发展，助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8〕10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进一步做好“四好农村路”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思路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乡村振兴战略，突出问题导向，进一步优化全区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升管理养护水平，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努力打造“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推进建设自然生态宜居宜业台儿庄提供坚实交通保障。

二、任务目标

深入推进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进一步深化农村公路

体制机制改革，强化镇（街）及相关部门的主体责任，稳定资金来源渠道，健全建管养运长效机制，组织开展“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积极开展日常性养护和大、中修工程，打通“断头路”，消除“瓶颈路”，改造路网主要路径中的危桥，提升农村公路技术状况水平，健全农村公交和物流体系，实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到2020年，新建改造农村公路268公里，自然村全部通公路，实现村居道路户户通全覆盖、村级公路网络化建设全覆盖、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全覆盖、行政村通公交全覆盖，农村公路列养率100%，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90%以上。到2022年，进一步提升“四好农村路”建设水平，全面推进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建设深度，全区所有行政村物流服务网点覆盖率达到100%，基本建成体制机制顺畅、结构科学合理、组织集约高效、能力总体适应、技术先进适用、安全保障有力、生态环境友好的农村公路交通服务体系。

三、工作重点

（一）全面建好农村公路

1. 完善路网规划。突出规划引领，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将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纳入镇域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考虑，科学编制农村公路规划，并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新旧动能转换、村镇整体发展、城乡一体化发展、综合交通、产业布局、全域旅游、精准扶贫、美丽乡村等规划有效衔接，合理配置资源、优化路网结构，确保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

路以上比例逐年上升。到 2020 年底，全区农村公路的路网规划中县乡公路比例、三级路以上比例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2. 加快提档升级。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全面提升农村公路发展速度、网络规模和管理服务水平，打造农村公路“升级版”，创树“新农村幸福路”优质品牌。优先满足区域中心村、中心社区对农村公路的新改建需求，新改建农村公路的路面宽度一般不低于 6 米，严格落实安保工程、公交亭（牌）、货运物流以及必要限高限宽、限载标志等配套设施建设“三同时”制度，鼓励在路侧预留一定宽度的路肩和服务旅游观光平台，重点解决农村公路与国省道相交处的路基高度差较大问题，确保“建成一条，达标一条”。在全面完成村级公路网化示范县、安全生命防护工程等专项行动的同时，从今年开始连续三年开展“四好农村路”集中攻坚专项行动，统筹实施村居道路户户通、农村公路安全隐患动态排查整治、路网提档升级、自然村庄通达、路面状况改善、运输服务提升“六大工程”，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和示范镇创建活动，全面改善农村群众出行条件。

3. 实施交通扶贫。要把“四好农村路”建设与精准扶贫、“第一书记”扶贫等工作有机结合，大力实施农村公路精准扶贫提升工程，加快扶贫工作重点村户户通工程建设，充分发挥交通扶贫脱贫攻坚基础支撑作用。到 2020 年底，所有扶贫工作重点村实现有等级路与邻近路网衔接、有 1-2 条穿村公路、有

公交通达的目标。

4. 打造精品示范。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依据地理位置、经济社会发展、产业布局、资源优势等特点，将自然生态、风土人情、乡村特色、传统文化等融入农村公路规划、设计、建设之中，做到公路与沿线周边乡村风貌、田园风光、农业园区充分融合，全面打造“一镇（街）一特色、一村一幅画、一路一风景”的系列旅游路、景观路、生态路、产业路、文化路。到2020年底，结合“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形成两条以台儿庄古城为核心，以运河风景文化带为中轴，以乡村特色旅游为补充，串点成线、串珠成链，南北贯通的区级精品示范美丽公路环线。其中，北线将运河湿地、双龙湖湿地、涛沟河湿地、小季河湿地、沧浪民宿、九星山、祥和庄园鲜花小镇等有机整合，彰显“水”的特色；南线将憩园、偃阳故城、千年银杏、黄邱桃谷、鹿荒古村、穆柯寨依次串联，勾勒“山”的轮廓。同时，扎实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县、示范镇创建活动。

（二）全面管好农村公路

1. 落实管理责任。加大农村公路投入力度，做好相关政策保障，创新管理方式，进一步提升农村公路治理能力。交通运输部门要发挥好牵头抓总、综合协调作用，重点做好县道建设养护管理工作；财政、农业、国土、住建、林业、旅服等有关部门要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为农村公路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外部环境；镇（街）要切实履行好乡道、村道建设和

养护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完善镇（街）、村两级在乡道、村道管理方面的权力和责任清单，保障农村公路建管养运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各部门要在确保县道管养到位的同时，将工作重点向乡道、村道倾斜，并强化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建立奖惩机制，不断提升全区农村路网管理服务水平。

2. 健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农村公路管理协调机制，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管理组织体系，健全区、镇（街）、村（居）三级管理机制。按照“精干高效、专兼结合、以专为主”的原则，重点加强区、镇（街）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能力建设，提高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比例，有力保障农村公路监管体系高效运转。

3. 强化法治建设。健全完善农村公路规章制度，大力提升执法机构能力水平，健全乡规民约条款，建立镇（街）、村（居）农村公路保护队伍。交通运输、公安、住建、农业、综合执法、水务、旅服等部门及镇（街）要定期开展联合执法，严厉打击破坏、损坏、非法占用、非法利用农村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违法行为，严格落实赔偿制度，利用各种有效手段，强化涉路行为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形成农村公路保护合力。

4. 整治路域环境。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城乡环卫一体化、美丽乡村建设、全域旅游等，统筹规划、同步安排，提前预留绿化空间，扎实开展农村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组织实施农村公路净化、美化、绿化“三化”工程，深入推进绿

色廊道建设，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草堆、粪堆、垃圾堆、非公路标志，具备条件的路段全部实现路田分家、路宅分家、绿化全覆盖，打造标准、规范、舒适、优美的通行环境。同时，积极开展占道经营、马路市场的清理整顿工作，有效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

（三）全面养护好农村公路

1. 做好养护规划。交通运输、财政等部门要按照“节约高效、实事求是、保障畅通”原则，遵循“全寿命周期”养护理念，科学编制全区农村公路养护发展规划，准确测算确保路网技术状况达到国家规定水平的必要投入。做好农村路网年度养护计划，其中，县道大中修养护工程计划由区交通运输局编制，经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乡道、村道大中修养护工程由区交通运输局协助各镇（街）编制，并报区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进一步加大农村公路预防性养护力度，强化养护质量控制，探索建立健全养护效果评价机制，保障路况整体服务水平。

2. 完善养护机制。要建立“政府主导、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确立区、镇（街）与市场合理分工的养护生产组织模式，平稳有序地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大力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工程市场化进程，不断健全竞争机制，择优选取专业化队伍开展定期养护。小修工程、维修保养、日常养护等项目要实行片区捆绑、条块打包，积极推广政府主导、公司经营的市场运作等养护模式，确保专

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养护维修及时到位。鼓励探索水毁、地质等灾害保险模式，减少政府灾毁经费支出。

3. 提升养护水平。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常态化，加大重点县乡公路大中修工程和普通县乡公路预防性养护实施力度。加强危桥动态监测和现场管控，加快推进危桥改造工作。强化养护责任单位及人员交流培训，积极利用“互联网+”等现代化手段，全面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智能化养护水平，实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的目标，年均养护大、中修工程比例达到7%以上，中等路以上比例不低于75%。

4. 推广养护创新。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牢固树立农村公路绿色养护、生态发展理念，加强与科研院所技术合作，不断创新养护方法，积极推广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设备，稳妥推进农村公路路面自动化检测、小型通用养护机械研发等工作，探索废旧材料循环利用，及时将成本低、效率高、效果好的养护技术总结上升为地方行业标准，不断完善农村公路建设、养护标准化技术体系，大力提升养护管理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四）全面运营好农村公路

1. 提升公交水平。要科学制定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发展规划，不断优化城乡公交线网布局，结合每条线路实际确定运营方式、车型、票价，逐步提升覆盖广度、通达深度，加快形成以城区为中心、镇（街）为节点、覆盖行政村、延伸自然村、连接乡村旅游点的农村公交服务网络。稳妥推进农村客运公交

化改造，要全面提高服务质量、设施供给能力、运力结构水平，实现城乡公交服务均等化。要制定运营服务计划、成本规制办法、考核奖励办法等，确保农村公交线路开得通、跑得好、留得下。鼓励大中型专业企业整合农村公交市场，逐步实现集约化、规模化经营，对冷僻线路可采取灵活发班、电话或网络预约等经营模式，大力提高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利用“互联网+”大力推进智慧运营水平，建立城乡公交车辆智能调度监控系统、手机 APP 网上查询系统、预约叫车平台系统，车辆要安装 4G 视频监控终端，区财政要按照规定予以支持。到 2018 年底，基本实现行政村公交通达率 100%，推进公交通达向自然村延伸。

2. 建设物流网络。要充分利用交通、商务、供销、邮政等物流资源，按照“区级中转、镇级分拨、村级配送”的原则，加快推进农村物流网络节点建设，统筹做好节点布局规划，完善服务功能，形成以区级物流中心、镇级服务站、村级服务点为框架的三级物流网络。鼓励经营主体创新农村物流运营模式，强化与商贸流通、供销合作、电商快递等市场主体深入合作，提高资源集约利用效率，大力推动农村电商向纵深发展，促进价值链、供应链、产业链协同创新，努力构建“一点多能、一网多用、深度融合”的农村物流发展格局。

3. 保障运营安全。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加强农村公路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农村公交班线运营安全风险评估机制，严把农村客运、交通物流市场准入关，严格落实农村道路客运

班线安全通行审核有关要求，交通运输、公安等相关部门要健全农村公交班线通行条件审核机制，检查评价运输线路的路况、车况以及运营安全标准的适应性，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保障公路运输安全运行。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机制建设。区里成立“四好农村路”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附后），统筹推进全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各镇（街）及相关部门要将“四好农村路”建设作为重大民生工程抓实抓好，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养护、运营相关责任，尤其是镇（街）要明确具体机构和专职人员承担农村公路管理工作，加强专业队伍建设，健全乡道、村道建管养长效机制，推动管养责任、人员和资金投入“三落实”，严格奖惩机制，切实做到农村公路“有人建、有人管、有人养”，确保良好的路网技术状况水平。要层层细化分解任务目标，健全资金保障机制，保障专项行动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加强协作配合，形成“重大问题联合协商、重要政策联合制定、重点环节联合督查”的协同机制，共同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序开展。

（二）加强资金保障。按照交通运输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建立以省级奖补和市级奖励为引导、区镇（街）两级投入为主体、社会资金参与为补充的“四好农村路”多元化投资机制。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绩效考核好的镇（街）和部门给

予奖励。将“四好农村路”重点工程纳入中央车辆购置税补助项目库，集中推动台利路中段、平冯路、涧贾路、台兰路、前薛路等重点项目建设。从2018年开始将区、镇（街）两级农村公路管理机构运行经费、人员基本支出以及建设养护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区里每年将政府土地出让金收益2%的部分统筹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养护。整合使用涉农资金、“一事一议”资金，切实加大农村公路投入。进一步拓宽投融资渠道，积极创新农村公路运营管理模式，鼓励社会各界捐赠，充分利用道路冠名权、路侧资源开发权、绿化权等市场化方式，加快建立“政府主导、社会支持、群众参与”的投资长效机制。

（三）加强督导考核。把“四好农村路”工作纳入各镇（街）及相关部门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建立与评价结果挂钩的奖惩机制。区里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强化对镇（街）、村（居）民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充分发挥基层政府和组织在农村公路发展中的作用。区政府将采取定期督导巡查、不定期明查暗访等方式实施监督，严格落实奖惩措施，确保农村公路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四）加强宣传发动。各部门要将宣传工作纳入“四好农村路”建设全局，进一步加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四好农村路”建设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的学习宣传，利用多种载体、多种形式、多种手段，大力做好农村公路建设发展宣传工作，让广大农村群众了解政策制度，扩大知情权、监督权，增强基层群众交通安

全意识和护路爱路意识，引导社会各界支持、参与农村公路各方面工作，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农村公路发展的良好氛围。

- 附件：1.台儿庄区“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台儿庄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3.台儿庄区“四好农村路”三年集中攻坚专项行动任务分解表
4.台儿庄区创建市级“四好农村路”示范镇工作方案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造林绿化十大工程的意见

台政发〔2018〕10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造林绿化十大工程的通知》（鲁政办字〔2018〕73号）精神，促进林业全面振兴，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市决策部署，以创建省级森林城市为目标，以提高国土绿化水平、增强森林生态功能、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为主线，健全完善国土绿化推进机制，深入开展“国土绿化”造林行动，大力实施造林绿化十大工程，努力增加森林资源，提高森林质量，保障生态安全，推进自然生态宜居宜业台儿庄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二、重点任务

自现在起到2020年，在全区深入开展“国土绿化”造林行动，大力实施环城生态廊道、农田林网、森林村镇、生态林场、

退耕还林等造林绿化十大工程，全面实现乡村林业振兴。

（一）实施省级森林城市创建工程。按照《山东省森林城市管理办法（试行）》，坚持生态优先、城乡一体、因地制宜的原则，开展山东省森林城市创建，促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现代林业发展。

（二）实施省级森林村镇创建工程。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开展森林镇村建设，改善镇村生态环境，提升镇村人居品位，促进区域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重点做好农村道路、乡镇街道、河渠、房前屋后、村庄周围、闲置土地绿化，建设围村林、围镇林、镇街中心花园、村庄公园，倡导庭院增绿、室内养绿，培植植绿、爱绿、护绿的优良乡风。力争每年创建省级森林乡镇1个，省级森林村居2-4个。对成功创建的，省财政每个分别奖励50万元、5万元。

（三）实施省级生态廊道样板工程。积极做好京台高速、206国道、省道234南延、台利路、佟庄旅游路等骨干道路，及胜利渠、大沙河、新沟河、伊家河等河流的绿色生态廊道建设工作。重点在我区现有57公里高标准环城生态廊道基础上，继续完善廊道建设，做宽做厚做美，在绿道两侧分别扩建50米绿化带，实现乔灌花结合、常绿落叶搭配的效果，形成结构合理、功能完备的绿色生态廊道，打造集休闲观光和生态景观于一体的环城森林生态景观带，努力创建省级“生态廊道样板工程”

（四）实施城区绿化提升工程。对城区及周边裸露土地实施全面绿化，加大已征未用空置土地绿化力度，开展林荫停车场、林荫街道、林荫单位、林荫公园、林荫小区建设活动。重点做好北部文教新区高标准绿化和台东森林公园建设工作，让森林走进城市，让城市拥抱森林。

（五）实施规模化生态林场建设工程。以九星山市级森林公园和黄丘山省级森林公园为依托，开展泥沟镇佟庄村规模化生态林场和张山子镇尤窝子村“乡村林场”建设，借鉴国有林场管理模式进行管理，大力培植林业资源，把林场建设成为可持续经营的高档木材、特色果品生产基地，森林观光、果实采摘、度假娱乐旅游基地和康养基地。建成并验收通过后，省财政对生态林场和“乡村林场”分别补助500万元、25万元。

（六）实施湿地生态修复保护工程。建立健全湿地建设管理机构，对各镇街及有关部门在湿地建设管理工作中的职责进行细化分解。加大湿地保护管理宣传，教育和引导广大群众增强保护湿地、共建生态家园的意识。重点做好赵村湖湿地建设，推进运河国家湿地公园生态系统修复工程，抓好涛沟河湿地绿化美化，加快推进双龙湖东侧湿地提升工程。

（七）实施农田林网绿化工程。结合农业综合开发和土地整理项目，按照“田成方、林成网”的绿化标准，以300亩左右的网格面积为单位，实施农田防护林工程，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重点做好全区40万亩高标准农田林网化建设工作，科

学选择雄性杨树、榆树、泡桐等绿化树种，全面提高农田林网建设水平。对新栽植的农田林网，每 1000 米区财政奖补 300 元。

（八）实施山区退耕还林工程。积极推进山区坡耕地生态退耕还果还林，巩固提升万亩甜桃、万亩干鲜果基地建设水平。对 25 度以上坡地退耕还果还林的，省财政每亩补贴 2000 元；对 15-25 度坡地退耕还果还林的，省财政每亩补贴 1000 元，实行分年度补助。对参与山区绿化的经营主体，同等享受国家的造林补贴、森林抚育等扶持政策，完成绿化任务且承包荒山面积在 1000 亩以上的经营者，给予 3% 的林地开发使用权。

（九）实施封山育林工程。根据《枣庄市封山育林管理办法》，对我区万亩山区重点生态公益林全部进行封山育林。坚持以封为主、封育结合、封造并举、注重实效，以生态效益为主，兼顾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原则。全面落实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积极推进山区林业生态修复保护试点。坚决禁止在封山育林区内采伐林木、开垦、放牧、采石、取土和采挖药材、采种、过度修枝以及有其他毁林或者不利于森林植被恢复的行为。严格加强森林防火和森林病虫害防治工作。禁止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十）实施社会造林绿化工程。积极推广“林权抵押+林权收储+森林保险”贷款模式，扩大林权抵押贷款规模。对企业或个人建立义务植树基地并达到一定规模标准的，命名为造林绿化基地。积极贯彻落实全国人大《关于开展全民义务植树运动

的决议》精神，认真开展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号召全区适龄公民都要履行植树义务，每年栽植 3-5 棵树。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区政府成立全区造林绿化十大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镇街主要负责人为成员。把工程建设纳入镇街综合考核体系单独考核，签订造林绿化目标责任书，并将任务完成情况作为干部政绩考核、选拔任用和奖惩的重要依据。实行区级领导包联一处重点造林工程项目，区直部门认建、认养义务植树基地制度，推动全区造林绿化十大工程建设。

（二）加大投入，多元融资。对重点规划的造林工程项目，实行财政补助扶持的资金保障机制。要广泛吸收各类投资主体参与造林绿化工作，形成多渠道、多层次、多元化的投融资体制。积极探索以资代劳、共建、捐建、认养、冠名等形式，吸引社会资金投入绿化建设，努力缓解创建资金不足的问题。通过流转、租赁等方式集中整合土地资源，扶持和鼓励有实力的公司、大户发展特色林业。

（三）多方联动，形成合力。造林绿化是全社会的共同任务，各部门要提高认识，勇于担当，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林业、农业、财政、住建、交通运输、公路、水务、农业开发、国土、环保、规划等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能，认真做好造林绿化十大工程的规划设计、组织协调和指导建设工作。各镇街要精

心组织，加大力度，确保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区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教育局等单位要结合各自职能，开展形式多样的植树增绿主题活动，形成全民参与、全社会动员、全方位推进的工作格局。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6月28日

(2018年6月28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

台政字〔2018〕62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驻台直属单位，各大企业：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8〕97号）和《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通知》（枣政字〔2018〕22号）要求，为认真做好我区第四次经济普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第四次经济普查的重大意义

经济普查是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做好台儿庄区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对于摸清我区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规模、布局和效益，全面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现状，推进国民经济核算改革，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具有重大意义。这次普查既要查清查全纷繁复杂的二、三产业发展状况，确保不漏不瞒；又要查准查实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发展效果，确保不重不虚。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的重要性，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部署要求上来，加强组

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细化责任分工，强化物质保障，依法依规开展普查，确保普查各项工作协调有序进行。

二、准确把握第四次经济普查面临的形势与任务

这次经济普查主要有四个方面新挑战：一是单位数量明显增多。据测算，目前全区普查单位总量在 30500 户左右，其中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 6500 余户，个体工商 24000 余户，其中有证个体户 15700 左右。二是普查内容明显增加。此次普查方案增加了企业（单位）资产负债、经济发展新动能培育和规模以下单位经济方面的核算指标，同时还增加了反映“四新经济”、文化创意、体育产业、医养健康等内容，普查登记要求有了较大提高。三是普查难度明显增大。服务业单位数量多、变化快，城市经济特征明显，大量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分布在城市楼宇之中且变化频繁。四是登记要求明显提高。这次普查由普查员使用 PAD 现场逐户对普查对象进行地理信息定位，对基本信息和经济指标进行录入与审核，由普查对象电子签名后在线上传，对普查员专业技术要求显著提高。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提前谋划各项准备工作，重点在机构组建、人员力量、经费保障、工作督导上加大力度，确保组织领导有力、工作措施明确、普查任务与工作力量匹配，扎扎实实完成好各阶段普查工作任务。

三、全面掌握普查的对象、范围、内容和时间

本次普查的对象，是在台儿庄区行政区域内从事第二产业

和第三产业的全部法人单位、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范围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

普查内容主要包括：普查对象的基本情况、组织结构、人员工资、生产能力、财务状况、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能源消费、研发活动、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交易情况等。

普查标准时点为 2018 年 12 月 31 日，普查时期资料为 2018 年年度资料。

四、切实加强普查的组织实施

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统一领导、部门协作、分级负责、各方参与”的原则，统筹协调，优化方式，突出重点，创新手段，认真做好普查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实施工作。

为加强对普查工作的组织领导，区政府成立台儿庄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负责普查组织和实施中重大问题的研究和决策。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统计局，具体负责普查的日常

组织和协调，各有关部门负责相关事项的协调配合。其中，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区委宣传部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经费和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提供方面的事项，由区财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的事项，由区发改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社会保障和表彰方面的事项，由区人社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经济和信息化方面的事项，由区经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规下工业方面的事项，由区中小企业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电子商务、旅游景区范围以外的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不包含台儿庄大酒店）方面的事项，由区商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景区、旅行社方面的事项，由区旅服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教育方面的事项，由区教育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科技方面的事项，由区科技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建筑业、房地产开发和物业配合方面的事项，由区住建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公路交通方面的事项，由区交通运输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水路交通方面的事项，由区港航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文化产业、出版方面的事项，由区文广新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卫生方面的事项，由区卫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广播、电视宣传方面的事项，由区广播电视台负责和协调；涉及地理信息资料共享和技术支撑方面的事项，由区国土资源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市场监管局和区税务局负责和协调；涉及机关和事业单位名录方面的事项，由区编办负责和协调；涉及社团、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和基层自治组织名录以及相关地名地址信息

方面的事项，由区民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数据管理和信息共享事项，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和协调；涉及利用城乡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信息系统服务经济普查工作的事项，由区综治办协调；涉及银行、证券、保险等方面的事项，由区金融办、区人民银行负责和协调；涉及邮政方面的事项，由区邮政局负责和协调；涉及人员集中办公场所方面的事项，由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和协调。掌握普查对象有关普查资料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的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其他相关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能，各负其责、通力协作、密切配合、信息共享，合力做好普查工作。

各镇（街）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主要负责同志为本辖区普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设立相应普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认真组织好普查实施工作，及时采取措施解决普查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重点解决人员、经费、交通、设备等保障。充分发挥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并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基层普查机构应当根据工作需要，聘用或者从有关单位借调符合条件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以下简称“两员”），并及时支付聘用人员的劳动报酬，保证借调人员在原单位的工资、福利及其他待遇不变，稳定经济普查队伍，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有条件的镇（街）也可采用向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方式解决“两员”不足问题。

五、全力保障和落实普查经费

全区第四次经济普查所需经费，由各级共同负担，列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确保按时足额拨付到位。其中，普查专用设备经费由省、市、区三级财政共同负担；“两员”报酬由市、区两级财政共同负担，区财政局要参照市级财政确定的标准执行，确保及时定额到位。

六、切实提高普查工作质量

（一）依法规范普查，确保数据质量。各级普查机构要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实行全程质量管理，全面实施严重统计失信企业公示和联合惩戒制度，推动统计、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和单位对企业信用互认。全体普查工作人员和普查对象必须严格按照统计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规范开展普查，如实组织填报普查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拒报、迟报，不得伪造、篡改普查数据。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严格限定用于普查目的，不作为任何单位对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在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必须履行保密义务。纪检、监察和统计机构要加大对普查违法违纪行为的查处和通报曝光力度，坚决杜绝人为干扰普查工作的现象，确保普查工作顺利进行和普查数据真实可信。对因工作落实不力影响全区普查工作进度和质量的，追究有关领导责任。

（二）打造现代普查，提升信息化水平。充分利用“五证

合一”改革成果，健全部门联动的统计单位名录库持续维护更新机制。依托电子地理信息，全面建立完善电子普查区地图。广泛应用部门行政记录，全面推广应用电子签名，采取网上填报与手持电子终端设备现场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开展普查，探索直接使用智能手机采集数据，建立健全统计地理信息系统和基本单位名录库的更新完善机制，提高普查数据采集抗干扰能力和数据采集处理效能，减轻基层普查人员工作负担。

（三）注重宣传引导，营造良好氛围。各级普查机构要会同宣传部门认真做好普查宣传的策划和组织工作。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广泛深入宣传经济普查的重要意义和要求以及普查工作中涌现出的典型事迹，报道违法违纪案件查处情况，教育广大普查人员依法开展普查，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充分利用部门及相关组织的资源和渠道，向管理对象宣传经济普查方案和普查结果在服务宏观管理与微观服务中的重要作用，深入解读统计法律法规，为普查工作顺利实施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台儿庄区第四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7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台儿庄区人民政府网站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
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5日

台儿庄区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实施意见

为切实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得到妥善监护和关爱保护，根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枣政发〔2018〕6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上级统一部署，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社会综合治理、精神文明和思想道德建设考评体系，纳入社会民生建设的重要内容。落实家庭监护主体责任，落实镇（街）、村（居）属地责任，落实民政等部门监督指导责任，构建政府领导、民政牵头、部门联动、家庭尽责、社会参与的关爱保护体系。建立健全强制报告、应急处置、评估帮扶、监护干预的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集发现报告、任务转介、关爱服务、持续跟踪为一体的工作平台。到2020年，全区未成年人保护制度体系更加健全，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意识普遍增强，农村留守儿童成长环境得到改善、安全更有保障，形成全社会关爱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格局。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精准识别机制

1. 建立动态管理台账。以镇（街）为单位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排底摸查，区民政局牵头负责，区教育局、区公安分局协助配合，并同步开展农村留守妇女、留守老人摸底排查工作。各镇（街）、村（居）要建立农村留守儿童、留守妇女、留守老人纸质档案，及时录入山东省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信息管理平台，建立详实完备、动态更新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库。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报告制度，通过定期走访、全面排查、重点核查等方式，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情况，新增留守儿童应及时更新台账和工作平台，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外出返乡的要实行退出制度。

2. 建立分类评估制度。各镇（街）要对留守儿童及家庭情况进行评估。委托监护人较好履行监护职责，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健康等方面得到较好保障的，评估结果为较好；委托监护人能基本履行监护职责，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健康等方面得到基本保障的，但未成年人有不良行为、心理失当等潜在风险的，评估结果为一般；无人监护、父母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委托监护人监护教育能力不足，留守儿童生活、教育、身心健康等方面得不到有效保障，极易或已经出现心理失当、辍学、严重不良行为、外出流浪乞讨等非正常情况的，评估结果为差。评估每年进行两次，重点对象随时评估。村（居）民委员会要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动态监测报告制度，每月至少与留守儿童联系一次，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

家访。

（二）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

1. 强化家庭监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父母或其他监护人的监护责任，督促其依法履行对未成年人的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父母外出务工要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或一方留家照料，暂不具备条件的应当委托有监护能力的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不得让不满 16 周岁的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委托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妹监护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对监护人监护能力进行评估，不具备监护能力的，及时督促更换监护人。对委托非直系亲属、朋友承担监护责任的须经村（居）民委员会同意，在监督人监督下，由监护人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监督人在协议上签字后在镇（街）、村（居）民委员会备案。对自身无法确定委托监护人的，由镇（街）制定有意愿、有能力的近邻或热心群众担任监护人，依法完善相关手续并明确监护报酬。对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无力支付监护报酬的，区、镇（街）可给予适当补助。要确保留守儿童与委托监护家庭共同生活，防止留守儿童受歧视、虐待，甚至其他恶性伤害。发挥好村规民约作用，督促监督家长安排适龄儿童及时入学，监督和约束家长履行监护职责和抚养义务。

2. 强化属地关爱保护职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属地管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主体责任、村（居）

民委员会承担具体责任。各镇（街）要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制度，制定政策措施，认真组织开展关爱保护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在镇（街）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专业干事，在村（居）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联络员。各镇（街）要建立党员干部、学校教师等“一对一”的关爱帮扶制度，形成以农村留守儿童为中心、监护人为主体、帮扶人为补充的全方位关爱服务格局。对农村留守儿童评估结果为较好的采取关心式帮扶，经常联系、定期走访，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学习、娱乐等情况；对评估结果为一般的实行关爱式帮扶，重点关注农村留守儿童心理健康和日常行为；对评估结果为差的实行保护式帮扶，重点解决农村留守儿童生活、学习、医疗、健康等方面的实际困难，有针对性地组织落实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村（居）民委员会要全面排查、定期走访、及时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监护、上学、教育等情况，做好发现报告、动态管理、政策宣传等工作，发现重大线索及时镇（街）反映报告。发挥村（社区）基础设施作用，设立儿童活动中心，为留守儿童与父母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联系提供便利。

3. 强化农村留守儿童教育保护。认真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入学管理工作，全面了解农村留守儿童学籍变动情况，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按时入学作为控辍保学工作的重要内容。依托山东

省未成年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信息管理平台，建立在校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准确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等基本信息，及时将农村留守儿童的辍学、失学、逃学等情况通报家长或监护人，学校、父母和监护人共同做好劝学、返学工作。加大心理健康教育专业队伍建设力度，每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至少配备1名心理健康辅导教师或接受过心理健康指导培训的兼职教师，实现心理健康辅导常态化、全覆盖。建立农村留守儿童教育资助制度，免除困境农村留守儿童学杂费用。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力度，力争实现有需求的农村留守儿童全部住校。实施“乡镇幼儿园建设项目”，每个镇至少建设1所公办中心幼儿园，每个社区建设1所达到省定办园标准的幼儿园，依托农村定点小学和教学点附设幼儿园，或按照“大村独办、小村联办、服务半径1.5公里”的原则建设村办幼儿园，实现公共学前教育全覆盖，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学前教育的需求。农村中小学和教学点，专门建设或结合现有功能室设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活动室，配备图书、计算机、电话等，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阅读、亲情联络等活动提供场所和条件。

4. 发挥群团组织关爱服务优势。区妇联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家庭教育工作的总体规划，通过实施“春蕾计划”，开展“爱心妈妈”等活动，给予帮扶关爱。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父母、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帮助农村留守

儿童家庭提升家庭抚育和教育能力。团区委要动员、组织青年志愿者、青少年社会工作者开展“牵手关爱行动”“社区青少年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工程”，采取“结对+接力”工作方式，开展心理疏导、亲情陪护等关爱活动，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区关工委要组织广大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调做好“牵手关爱行动”“十点半学校”等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与服务工作。区总工会要积极开展送温暖、“金秋助学”等帮扶活动，帮助有农村留守儿童且符合政策的困难职工家庭享受有关帮扶政策。区残联要做好残疾农村留守儿童康复和救助工作。区慈善总会要积极参与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帮扶工作，开展“牵手关爱行动”和“为了明天·关爱儿童”等活动。

5. 引导社会力量共同参与。加快培育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等，构建政府部门负总责，专业社会组织、基层组织和志愿者等社会力量提供服务的关爱保护工作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大志愿者招募和培训，建立志愿者服务队伍，倡导志愿者与农村留守儿童结对爱心帮扶。探索“类家庭”关爱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模式，让农村留守儿童感受到家的温暖。积极引导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公共服务，通过法律援助、亲情陪伴、心理疏导、困难帮扶、日间照料、课业辅导等多种形式，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危机干预、家庭监护随访、家庭教育指导、监护情况和监护能力评

估等工作。引导和规范社会力量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

（三）完善农村留守儿童源头预防机制

1. 制定农民工返乡创业就业配套政策。制定和落实支持农民工返乡创业的各项政策措施。通过结对帮扶、资金支持、技术服务、订单收购等方式，扶持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发展投资少、见效快、风险小的特色产业。采取以奖代补、先建后补、财政贴息等方式，扶持“农家乐”、特色采摘、农耕体验、休闲养生、旅游产品制作等乡村旅游业。对吸纳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成员就业30人以上或带动10户以上的各类经营主体，在用地保障、财政政策、银行贷款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通过政府购买部分公益岗位，安排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成员就业。支持建档立卡贫困户的农村留守儿童困难家庭，利用特色产业扶贫基金、小额贷款扶贫担保基金等发展特色种养和加工业。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外出务工人员摸底排查工作，组织开展返乡留守儿童父母就业招聘会，积极发动本地企业为其提供就业岗位。

2. 落实外来务工人员子女同城待遇。大力推进外出务工人员市民化进程，为其更好地监护照料未成年人子女创造条件。区公安分局要结合户籍制度改革，研究完善外出务工人员随行未成年子女的落户政策，逐步使其享受与城市居民同等待遇，为外来务工人员照料子女创造条件。区教育局要结合地区实际，完善随迁子女入学（入园）办法，坚持以全日制公办中小学（普

惠性幼儿园)为主、相对就近原则,并在摸底调查的基础上,提前公布空余学位,接受随迁子女入学(入园)申请,简化入学(入园)手续,切实做好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学前教育工作,并制定完善符合条件外出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流入地参加升学考试的政策措施。区住建局要研究制定外来务工人员房屋租赁政策。区人社局要统筹解决外出务工人员及子女养老、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问题。

3. 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家庭脱贫帮扶行动。加大教育扶贫、智力扶贫、健康扶贫、能力扶贫力度,纳入脱贫攻坚工作内容,使贫困区域农村留守儿童上升有通道、就业有技能、发展有希望。鼓励企业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扶贫,构建全社会结对帮扶机制,引导、鼓励外出务工人员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外出务工人员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扩大参保覆盖面。实施健康扶贫工程,从源头防止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三农”工作重要内容,纳入新农村建设大局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切实解决好“扶持谁、谁来扶、如何扶、怎么退”的问题,确保提前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确保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同步迈入小康社会,为彻底解决阶段性农村留守儿童问题打下基础。

(四) 健全农村留守儿童救助保护机制

1. 落实强制报告制度。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

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失踪，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不法侵害等情况的，应第一时间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做好调查和应急处置工作。负有强制报告责任的单位和个人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其上级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严肃追责。其他公民、社会组织积极向公安机关反映情况的，应及时给与表扬。

2. 完善应急处置机制。公安机关要及时受理有关报告，第一时间出警调查，并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镇（街）。属于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要会同村（居）委会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的，要就近交给其他近亲属、村（居）委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监护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委托监护人。属于失踪的，要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属于遭受家庭暴力的，要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区民政局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属于遭受其他不法侵害的，要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并实施保护；对于上述两种情形，要视情节轻重，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就医、鉴定伤情，进一步采取干预措施、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3. 健全评估帮扶机制。镇（街）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会同区民政部门和公安机关，在村（居）委会、中小学校、医疗机构及其亲属、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的协助下，对农村留守儿童的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进行调查评估，有针对性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法律服务等专业服务。对于监护人家庭经济困难且符合享受有关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政策条件的，区民政局及其他社会组织应及时将其纳入保障范围。对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导致基本生活陷入困难的农村留守儿童及家庭实施临时救助。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医疗救助制度，落实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政策和计生帮扶政策，切实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医疗保障水平。

4. 强化监护干预机制。对拒绝履行和落实子女监护责任的留守儿童父母，村（居）民委员会、公安机关和有关部门要予以劝诫、制止；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公安机关等要依法追究其责任。对于监护人存在《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4〕24号）第35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村（居）委会等可依法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另行制定监护人。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充分发挥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联席会议作用，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区

民政局要明确负责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工作机构，负责统筹协调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明确相应机构和人员，具体负责留守儿童日常帮扶工作。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属地管理原则，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实施步骤和保障措施，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调配合、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加强能力建设。加快区级未成年人（留守儿童）社会保护中心，农村寄宿制学校和镇（街）、村（居）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中心建设，设立农村社区关爱站。区财政局要多渠道筹集资金，在福彩公益金中拿出部分资金，支持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鼓励企事业单位、公益慈善组织提供帮扶资金，引导社会资金、爱心捐款投向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引导社工人才、社会志愿者、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不断提升专业能力，着力解决基层工作人手少、任务重等难题，补齐“最后一公里”短板。

（三）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完善督查机制，采取明察暗访、定期督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加强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的督查。建立健全考核机制，将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考核内容，对关爱救助保护工作措施不落实，发生较大以上案（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镇（街）、村（居），通过通报、约谈、警示、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其限期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所在镇（街）领导干部责任。区教育局

局要将控辍保学目标作为教育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责任落实。区审计局要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专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审计监督，对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依法严肃处理。区民政局、镇（街）民政所要认真履行牵头职责，对关爱保护工作进行指导、督查、通报和跟踪问效，发挥统筹协调、监督指导作用，切实把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2018年6月5日印发）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台儿庄区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
实施方案的通知

台政办发〔2018〕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运河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

《台儿庄区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台儿庄区医疗服务共同体建设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医药卫生体制综合改革，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51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医疗联合体建设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发〔2017〕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精神，坚持以落实医疗机构功能定位、提升基层服务能力、理顺双向转诊制度为重点，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为目标，形成区域医疗服务共同体（以下简称“医共体”）内部各医疗机构间任务明确、权责清晰、优势互补的分工协作机制，推动构建群众自愿、合理就医、协作联动的分级诊疗制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年门（急）诊人次占比只增不降，区级公立医院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转诊人数年增长率达到10%以上。逐步减少区内群众外出就医数量，实现区内就诊率90%的任务目标。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统筹规划。强化政府在推进医共体建设

的主导作用，制定医共同体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医共同体组建方式、管理模式和运行机制。医共同体牵头医院与拟加盟的成员单位互尊意愿，双向选择，按照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持续发展的原则，做好统筹规划、指导协调和工作落实。

（二）完善体制，创新机制。围绕推动医共同体健康持续运行，制定促进医共同体深入发展的医保支持、价格引导、人才流动、收益分配、绩效考核等配套政策文件，重点发挥医保支付的杠杆调节作用，以推行“基金结余留用、超支不予支付”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控制为抓手，完善分级诊疗相关工作制度。

（三）稳步实施，循序渐进。早期试点可以采用对口帮扶、技术合作等方式起步，新增的医疗收入按项目核算，合理分成。逐步深化合作，形成紧密型医共同体，统一调配人力资源、统一核算医疗服务成本、统一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办法、统一管理和分配医疗收入以及节约的医保资金。

（四）统分结合，理清权责。建立医共同体管理理事会，负责医共体的决策、发展、管理、运营。制定管理章程，科学界定医共同体内部成员单位管理权责。完善内部人事、财务、资产、业务等管理制度，在保持各成员医疗机构单位性质、功能定位、财政投入、人员身份“四个不变”的基础上，推行一体化管理，统筹使用医疗卫生资源、统筹技术人员交流调配、统筹医疗服务收益分配、统筹内部人员薪酬分配，提高医共同体运行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三、组建方式及管理模式

（一）组建方式

以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为牵头医院，按照互尊意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分别与6个镇（街）卫生院（运河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组成2个纵向协作的医共体；根据医共体发展的需要，逐步将区内其它医疗卫生机构全部纳入医共体管理范畴，建立横向良性竞争发展环境。医共体各成员医疗机构第一名称不变，加挂“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分院”或“区人民医院（中医院）医共体成员单位××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第二名称的牌子。

（二）管理模式

区医改办负责区医共体组建管理、运营发展的组织领导和指导协调工作。

1. 成立医共体理事会

在区医改办的领导下，医共体牵头医院与各成员单位签订医共体管理协议书，成立医共体理事会，作为医共体的决策机构。理事会设理事长一名，由牵头医院主要负责人担任；设立理事若干名，由医共体牵头医院分管负责人及各分院主要负责人担任。理事会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和解决医共体管理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医共体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分工负责制，在牵头医院设理事会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医共体理事会的日常工作。

2. 明确职责分工

医共体理事会:负责医共体运营管理、资产管理、财务预决算、收入分配、人力资源管理等重大事项决策。制定医共体章程,确定医共体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运行制度并组织落实;协调医共体各成员单位落实分工协作机制;制定医共体内双向转诊实施细则、成员单位绩效考核办法;组织对医共体成员单位的绩效考核,制定各成员单位收入分配方案。

医共体牵头医院:按照医共体章程和理事会制定的运行制度,组织医共体开展医疗服务工作。承担危急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任务;承担对下级医疗机构的业务指导,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卫生技术人员上下交流;制定上下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做好接转诊的管理服务工作;统筹协调医共体内部床位使用管理,承接基层申请的远程诊疗服务,对基层住院病人提出指导性的治疗方案。

医共体成员医院(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等):开展基本医疗服务,特色专科服务,承担常见病、多发病及慢性病诊疗、康复和接转诊管理;承接下转病人的治疗和康复;负责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的组织实施;完成理事会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运行机制

(一) 推行一体化管理

1. 人才管理一体化。建立医共体内人才柔性流动机制,理事会根据工作需要统筹调配医技人员等人才资源,促进技术人员有序合理流动。鼓励上下级医疗机构间通过下派值诊带教、

上派进修培养等形式，促进学科带动和业务水平提升。简化医共体内医师执业手续，由医疗机构派遣在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执业的，不需办理执业地点变更和执业机构备案手续。统筹医共体内人员薪酬分配，充分调动医务人员积极性。

2. 经营管理一体化。医共体内部各医疗机构在保持固定资产现有产权不变的情况下，明确产权清单后，由医共体使用。积极推进居民医保基金总额付费、结余留用、超支不补等制度改革，研究制定医疗收入和医保结余资金结算与分配办法。

3. 业务管理一体化。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在医疗制度、技术规范、服务质量、人员培训、绩效考核等方面执行统一标准，并保持相对独立的医疗业务管理，承担相应的医疗责任。在加强医疗质量控制的基础上，推行医共体内各医疗机构间互认检查检验结果。医共体为各成员单位提供统一的社会化后勤服务。

4. 绩效管理一体化。建立医共体考核指标体系和绩效考核制度，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重点考核基层首诊、上下转接诊服务、医疗质量、群众满意度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落实情况等。对牵头医院重点考核医疗资源下沉、发挥技术带动作用、与成员医院协作联动以及基层诊疗量占比、双向转诊比例、居民健康改善等指标纳，引导牵头医院履行责任、完善措施，主动帮扶基层。

(二) 建立分工协作机制。医共体理事会制定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各成员单位按照功能定位开展诊疗服务。牵头医院逐

步减少常见病、多发病、病情稳定的慢性病患者的住院比例，引导病人到基层诊疗。定期选派医务人员轮流到基层值诊、查房及巡回手术，做好技术指导。有计划地安排基层技术人员免费进修和专业技术培训。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首诊服务，按照分级诊疗病种目录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的病人提供治疗、康复、护理服务；指导协助病重群众向上转诊；组织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指导村卫生室根据当地群众就医需求，开展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做好疾病预防控制工作。

（三）畅通双向转诊通道。按照双向转诊的技术标准和工作程序，对纳入区级医院病种目录、完成难度较大的诊治且病情稳定的病人，转入基层康复，区级医院医生跟踪指导后续治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的疑难复杂或急性期的常见病，不能立即转诊的，由区级医院派专家现场指导就地治疗；受基层技术条件限制难以诊治的应转往区级医院，区级医院无法诊治的疾病，出具转诊单向三级医院转诊。

五、保障措施

（一）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使房屋建设、设备配置、人员配备、服务功能和运行标准等达到标准化要求。充分发挥牵头医院引领作用，针对我区疾病谱和重点疾病诊疗需求，结合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收治能力短板，通过临床带教、业务指导、上培下派、专科共建、项目协作等多种方式，进行指导和帮扶，提升基层服

务能力。鼓励和扶持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根据各自特点，发展特色专科，培育技术优势，实现差异化发展。

（二）规范医疗服务质量管理。由医共体理事会牵头组织医疗、护理、检查检验等各质控机构制定质量评价标准，做好相关技术培训，定期开展医疗服务质量检查考核，指导各医疗机构严格按标准规范开展诊疗护理行为，提高诊疗服务质量。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广使用标准门诊处方集，推行住院服务临床路径管理，强化检查、治疗、护理等诊疗规范，提高诊疗服务同质化水平。

（三）强化信息化支撑。充分发挥信息化对医共体建设发展的重要支撑作用，结合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统筹推进医共体相关的医院管理、诊疗服务、远程诊断等信息系统建设，实现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医共体利用信息系统开展预约诊疗、双向转诊、健康管理、远程医疗等服务，方便患者看病就医。建立心电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超声诊断中心、检查检验中心等，为各医疗机构提供信息一体化服务。

（四）扎实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组建由专科医师、全科医师和乡村医生等有关人员组成的家庭医生服务团队，采取签约服务模式为辖区内居民提供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和双向转诊、基本公共卫生及健康管理等服务。合理确定不同签约服务内容和签约服务费分担标准，鼓励居民自愿签约，对签约服务

居民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首诊的给予一定优惠，上级医院对签约患者提供优先接诊、优先检查、优先住院等服务，引导居民自觉签约，有序就医，分级诊疗。

（五）改革医保支付方式。研究制定推进分级诊疗的医保支持政策，对按分级诊疗程序进行首诊、转诊的病人，连续计算报销起付线。对未按规定程序首诊、转诊的，适当降低医保报销比例，引导建立分级诊疗就医秩序。在医共体内推行总额预算控制、基金结余留用、超支不予支付的医保支付政策。根据年度居民医保筹资总额，在留足风险金、个人帐户资金、居民大病保险基金等必须的资金后，对应医共体覆盖人头数量，全部归医共体包干使用。对居民所产生的门诊慢性病报销费用、医共体院外报销费用及其他应由医保基金支付的费用均由包干费用中列支。

（六）完善乡村卫生室一体管理。医共体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对乡村医生的管理和技术培训，优化村医队伍，提高服务能力，结合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工作，合理制定村医报酬待遇，提高收入水平。发挥村医健康管理守门人作用，做好由医共体回村康复人员的治疗护理。加强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管理，开展健康宣传科普服务，做好农村居民首诊、转诊等相关服务工作。

六、组织领导

（一）加强组织领导。推进医共体建设是深化医改的重要

工作内容，是促进分级诊疗制度实施的主要工作载体，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把医共体建设作为改善群众就医体验，构建合理就医秩序，增进群众健康福祉的重要工作，摆上工作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建立部门协调推进机制，完善配套措施，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和联动配合，及时出台配套文件，发挥政策的叠加效应，保证改革措施有效落实，以医共体建设为抓手促进公立医院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等体制机制创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要牵头做好医共体组织实施工作，加强对医共体建设运行的监管，明确医共体组织管理和分工协作制度；发展改革部门要指导做好医疗卫生资源配置规划；财政部门要指导落实财政补助及投入政策；人社部门要加强医保资金运行监管，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绩效工资分配机制；物价部门要制定促进医共体运行发展的价格支持政策。各相关部门要通力协作，协调解决医共体建设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推动医共体建设工作深入开展。

（三）做好宣传引导。要加强对医共体建设重要意义的新闻宣传，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开展医共体建设工作目的、运行机制、诊疗程序、政策措施等相关内容的宣传，调动广大医务人员参与改革、支持改革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高社会认可度和支持度，引导群众改变就医观念和习惯，逐步形成有序就医格局。

(2018年7月2日印发)